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 (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的繼任計劃 (「繼任計劃」)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平衡。
- 1.5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2. 甄選準則

-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2022年9月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及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候選人」）。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4. 繼任計劃

-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全體知識及技能，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 4.2 提名委員會作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本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本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及本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政策檢討

為確保本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完 —

本政策為中文譯本。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